

三、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 | | | |
|---|--|----------|---|
| 填表日期：108 年 02 月 11 日 | | | |
| 填表人姓名：洪慧芬 職稱：研究員兼組長 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e-mail：hfhong@iner.gov.tw <input type="checkbox"/> 非業務單位人員， 電話： (03)4711400#7300 | | | |
| 填 表 說 明 | | | |
|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除因物價調整而需修正計畫經費，或僅計畫期程變更外，皆應填具本表。 | | | |
| 二、「主管機關」欄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主辦機關」欄請填列擬案機關(單位)。 | | | |
| 三、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拾、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 | | |
| 壹、計畫名稱 | 原子能衍生技術於復健醫療領域之應用(1/4) | | |
| 貳、主管機關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主辦機關(單位) | 核能研究所 |
|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 | | 勾選(可複選) |
|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 | | |
|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 | | |
|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 | | |
|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 | | |
|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 | | |
|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 | | V |
|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 | | V |
|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 | | |
|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 | | |
| 項 目 | 說 明 | | 備 註 |
|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 由於勞動力人口下降以及老年人口上升之趨勢，長照與醫療領域將面臨缺工問題。若能運用科技來協助人力進行相關工作將可減少缺工所帶來之衝擊。 | |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
|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 本計畫主要參與者預計有 3 位女性及 7 位男性。 | |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

| | | | | |
|--|--|---|---|---|
| 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 本計畫之執行內容與過程均無性別相關之差異 | |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 |
| 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 為減少缺工問題，本計畫擬開發智能人機協作式復健裝置，協助復健師進行復健相關工作。本計畫之開發人員男女比率為 7：3。 | | | |
|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 1/3) | 本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男女參與比例為 7：3。 | | | |
| <p>柒、受益對象</p> <p>1.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p> <p>2.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p> | | | | |
| 項 目 | 評定結果 (請勾選) | | 評定原因 | 備 註 |
| | 是 | 否 | | |
|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 | V | 本計畫受益對象為年長之復健者及治療所有人民，包含所有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者。 |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
|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 | V | 本計畫執行內容為光電、系統整合、臨床證等項目，皆無關性別 |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

| | | | |
|--|--------------------------|--|---|
|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 V | 本計畫之執行皆為、性皆工 畫作性、者之 計工種性向同 行各性傾認進 可作 |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空間者，請評定為「是」。 |
| 捌、評估內容 | | | |
| (一)資源與過程 | | | |
| 項目 | 說明 | 備註 | |
|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本項 |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 |
| 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本項 |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 |
| 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本項 |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 |
| 8-4 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本項 |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 |
| (二)效益評估 | | | |
| 項目 | 說明 | 備註 | |
| 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本項 |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www.gec.ey.gov.tw/)。 | |
|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本項 |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 |
|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本項 |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 |

| | | |
|--|--------------------------|--|
|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本項 | 1.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
| 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 |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本項 | 1.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評核)。 2.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
| 玖、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 | |
|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 | |
| 9-2 參採情形 |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 |
| |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 |
|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已於 108 年 3 月 21 日將「評估結果」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 | | | |
|--|--|---|--|
| 拾、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 | | |
| (一)基本資料 | | | |
| 10-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 108 年 3 月 13 日至 108 年 3 月 20 日 | | |
| 10-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 張自強 (OTR, MA, PhD)、職能治療科主任、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 專長：性平議題、性騷擾防治、精神醫療、醫學資訊學 | | |
| 10-3 參與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 | |
| 10-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 相關統計資料 | 計畫書 | 計畫書涵納其他初評結果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已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仍有改善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10-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 <input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 | |
| (二)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 | | |
| 10-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 合宜。 | | |
| 10-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 合宜。 | | |
| 10-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 合宜。 | | |
| 10-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 合宜。 | | |
| 10-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 合宜。 | | |
| 10-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 合宜。 | | |
| 10-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 本計畫擬開發智能人機協作式復健裝置，主要執行內容為光電元件設計、系統整合、以及臨床驗證等項目，未來受益對象為進行復健治療之所有人，本案參加者無性別限制且受益對象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故無特別之意見。 | | |
|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 | | |
|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 | | |
|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 | | |
|  | | | |

五、資安經費投入自評表(A010)

(如有填寫疑問，請逕洽行政院資安處 3356-8063)

| 部會 |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 單位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 | |
|---------------------------|--------------------------------|----------------------|--------------------|--------------------------|-------------------------|-------------------------|----|
| 審議 編號 | 計畫名稱 | 期程 (年) | 總經費 (千元) (A) | 資訊 總經費 (千元) (B) | 資安 經費 (千元) (C) | 比例 ^{註1} (D) | 備註 |
| 109- 2001-04- 17-01 | 原子能衍生技術 於復健醫療領域 之應用(1/4) | 4 | 11,773 | 1,288 | 588 | 45.65 | |
| 資安經費投入項目 | | | | | | | |
| 項 次 | 年 度 | 投入項目類別 ^{註2} | 投入項目 | | | 預估經費 (千元) | |
| 1 | 109 | B1 | 資安防護及其他共用軟體 | | | 134 | |
| 2 | 109 | B1 | 網路伺服器及各種系統維護 | | | 454 | |
| 總計 | | | | | | 588 | |

備註：

- 1、資安經費提撥比例係依計畫總經費(A)或資訊總經費(B)計算(可多計畫合併)，各計畫可依業務性質及實際需求於計畫執行年度分階段辦理。
 - 1-1 109年(含)前結束之計畫，其需達成資安經費比例(D)計算方式=(資安總經費(C)/資訊總經費(B))*100%，1億(含)以下提撥7%、1億以上至10億(含)提撥6%、10億以上提撥5%。
 - 1-2 110-114年(含)後結束之計畫，除前述資安經費比例，另配合行政院政策逐年提高資安經費比例至「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107-114年)」所訂114年預期達成目標。
- 2、投入項目類別請用下列代號填寫：
 - 2-1 系統開發
 - (A1) 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完備「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之各項措施。
 - (A2) 推動「安全軟體發展生命週期(SSDLC)」，可參考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所訂「資訊系統委外開發RFP資安需求範本」。
 - (A3) 依據經濟部工業局所訂「行動應用APP安全開發指引」、「行動應用APP基本資安檢測基準」、「行動應用APP基本資安自主檢測推動制度」等，進行相關資安檢測作業。
 - 2-2 軟硬體採購
 - (B1) 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建置必要之縱深防禦機制，含網路層(例如：防火牆、網站防火牆等)、主機層(例如：防毒軟體、電子郵件過濾機制等)、應用系統層等資安防護措施。
 - (B2) 推動國內認證/驗證規範，並將該產品通過之相關認證/驗證或符合相關規範納入建議書徵求說明書，例如：影像監控系統需符合影像監控系統相關資安標準，且經合格實驗室認證通過。
 - (B3) 各項設備應導入政府組態基準(Government Configuration Baseline, GCB)。
 - 2-3 其他建議項目
 - (C1) 資安檢測標準研訂。
 - (C2) 新興資安領域(例如：5+2產業創新計畫)之資安風險與防護需求研究。
 - (C3) 新興資安領域之人才培育。
 - (C4) 編撰資安訓練教材。
 - (C5) 其他資安相關項目(例如：推動「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之四項策略-建立以需求導向之資安人才培訓體系、聚焦利基市場橋接國際夥伴、建置產品淬煉場域提供產業進軍國際所需實績、活絡資安投資市場全力拓銷國際)。